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
- 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在社區生活並平等參與於社會。
- 二、培養身心障礙者健全的自主性思考。
- 三、提高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機會。
- 四、去除環境障礙，提升多元的選擇機會。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申請辦理計畫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三、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伍、補助期間：自評選結果公告之次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陸、服務事項：

- 一、服務區域：新北市全區。
- 二、服務對象：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以具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
 - (三)、須符合「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補助中重度以上失能者之對象，及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 三、服務內容：
 - (一)、居住處所、居住空間的規劃安排。
 - (二)、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居家照顧服務資源的連結。
 - (三)、社會參與活動的協助，包含個人助理的安排，交通資訊等。

- (四)、同儕（身心障礙者）團體的參與與組織，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充權計畫。
- (五)、提供輔具使用與規劃……等。
- (六)、協助相關生涯階段之轉銜服務。
- (七)、受理及提供本局及各單位（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通報及需求評估中心）轉介個案相關服務。

柒、受補助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督導流程、工作契約、工作守則及製作個案紀錄。
- 二、人力資源管理
 - (一)、招募、訓練及管理同儕支持員與個人助理；建立相關人力資料庫。
 - (二)、統籌同儕支持員與個人助理之人力與調度配置，協助請領費用。
 - (三)、媒合身心障礙者與同儕支持員或個人助理，協助雙方溝通協調。
 - (四)、確實管理同儕支持員或個人助理之服務品質。
- 三、辦理教育訓練：
 - (一)、包含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訓練。
 - (二)、可邀請其他單位併同受訓，不限該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類別，惟受補助單位之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須優先受訓。
- 四、建立社區資源網絡，進行宣導提升民眾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認識。
- 五、受補助單位應按月填寫相關服務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送本局備查。
- 六、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訪查、督導、考核或評鑑，以了解服務執行情形，如有執行情形不善，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七、每六十名服務個案，至少應聘一名社工督導員，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未滿六十名服務個案，以六十名計。
- 八、其他本局委（交）辦之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項及活動。

捌、受補助單位應備服務人員資格及其工作項目

一、 社工人員：

(一)、 應具備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4.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具一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二)、 工作項目：

1. 十八歲以上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需求評估。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擬定及執行評估（含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升自我決定的機會或能力之成效）。
3. 身心障礙者社區住所之協助。
4. 社會參與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5. 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6. 同儕支持員督導及在職教育訓練。
7. 調配、指派個人助理工作時間、督導及在職教育訓練。
8. 協助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
9. 為確實督導個人助理服務品質，每月應電話訪問案主至少一次，每三個月訪視案家一次，並視案主需要不定期實地督導個人助理服務情形。

二、 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

(一)、 應符合下列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含證明）三年以上居住社區之身心障礙者。
2. 國中以上畢業，接受身心障礙者充權及權益倡導議題、社會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福利概念、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服務原則、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理念、人際溝通技巧、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輔具使用等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課程培訓達八十小時以上。
3. 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十小時在職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下列課程，訓練成績合格者，訓練主辦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文件，

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

- (1). 身心障礙福利概述。
- (2).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 (3).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倫理。
- (4).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 (5). 其他與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二)、工作項目：提供諮詢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自我認知與自我瞭解，並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

三、個人助理：

(一)、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國中以上畢業，具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資格者、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或接受職前訓練（如附件1）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2.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X光、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梅毒血清及愛滋病毒抗體檢查等相關傳染病檢驗）合格者。
3. 不得選用外籍看護工。

(二)、工作項目：

1. 依照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及選擇，協助身心障礙者學習自主處理家務、料理、外出購物、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參加休閒娛樂活動等。
2. 協助提供於日常生活或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如廁、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之必要協助。

玖、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一、社工人員服務費：

- (一)、社工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該名社工員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政府委託或補助方案，申請時應檢附社工員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二)、社工員薪資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整，具專業證照者給予證照加給新臺幣一千元（包括每月薪資、年終獎金（依實際到職月份，按比例給予）、公付勞健保、退職準備金）。

二、教育訓練費：

- (一)、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至少各一場分別為八十小時及二十四小時，補助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八00元、場地費、印刷費及餐費等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採實支實付原則。
- (二)、 申請本項費用需於計畫中載明辦理場次、時間、課程內容及相關聘用講師資格，經本局核可後始得辦理。

三、 充實辦公設施設備費：

- (一)、 辦公服務據點應設置於本市境內，始得補助相關設施設備費。
- (二)、 受補助單位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其補助項目需經本局核備，並採實支實付原則。
- (三)、 受補助單位欲申請本項費用，如有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年限已屆滿且不堪使用者，得再提出申請補助。

四、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鐘點費：

- (一)、 團體帶領人鐘點費：
 1. 外聘團體帶領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00元，其為非參與受補助單位所辦理教育訓練之同儕支持員，接受邀請作為團體帶領人。
 2. 內聘團體帶領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四00元，其為參與受補助單位所辦理教育訓練之同儕支持員，為受補助單位所培訓之同儕支持員，視同內聘人員支給。
 3. 協同帶領人：若進行團體帶領，除團體帶領人外尚需協同帶領人，依照其為外聘或內聘資格之鐘點費折半支給，偕同帶領人須事先規劃於團體活動計畫書。
 4. 團體進行每次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5. 團體帶領人本(一0一)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每次二小時，每個團體至少五人以上，需先檢附團體活動計畫書向本局核備，核銷時應附每次團體活動紀錄與簽到名冊。
- (二)、 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00元，同一身

心障礙者本(一〇一)年最高個案諮詢十小時，至少服務十二位身心障礙者，核銷時需檢附印領清冊(如附件2)含個案諮詢名冊、諮詢項目及紀錄。

五、 個人助理服務費：

- (一)、 每小時新臺幣一二〇元計算，同一時段服務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得支領服務費。
- (二)、 身心障礙者申請個人助理時數極重度者每月六十小時為上限，中重度者每月三十小時為上限。
- (三)、 身心障礙者具低收入戶資格本局全額補助個人助理服務費、身心障礙者具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者，本局補助個人助理服務費百分之九十，申請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未具上開資格者，本局補助個人助理服務費百分之七十，申請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如附件3。另申請人自行負擔部份，由受補助單位按實際服務時數向申請人收費並轉交個人助理，不得挪為受補助單位之用。

六、 業務費：

- (一)、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核實支付。
- (二)、 項目包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費、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

七、 採季核銷，核銷時請提送上季相關服務報表、支出原始憑證及經費執行評核表至本局辦理核銷，年度最後一次核銷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每年度結束十日內應將完整之全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及評估報告提報本局。

壹拾、 申請、評選及考核辦法：

- 一、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
 - (二)、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聲明書正本一份。
 - (三)、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組織章程影本。

(四)、以上相關文件請依序排列，一式三份；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三、補助計畫書應含以下之內容：

- (一)、申請單位全銜、服務方案名稱
- (二)、目的、申請原由
- (三)、時間（期程）、地點
- (四)、年度財務狀況
- (五)、服務對象及人數
- (六)、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
- (七)、服務計畫預期效益
- (八)、經費概算、來源
- (九)、申訴、爭議事件處理流程
- (十)、資源開發與連結（含宣導）

四、評選方式：

- (一)、初選：由本局針對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初審，應備文件不足者，得通知限期補助，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複選：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之內容進行審查。並邀請各單位進行十五分鐘之簡報，簡報內容將納入評選項目之一。

五、考核辦法：

- (一)、本局將不定時抽訪以考核受補助單位業務執行情形。
- (二)、經查察發現有辦理不良狀況，如未依計畫書內容執行業務、陳核不實業務或財務書面資料、向服務對象收取捐贈或額外費用者、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者、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等之情形，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或得解除或終止補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壹拾壹、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課程(每班至少 30 人)

參訓資格：國中畢業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理念	3(必)	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理念介紹 2. 對案主的接納與尊重 3. 服務使用者權益(自主權、隱私權)之認識
2	障礙類別的基礎認識	3(必)	1. 身心障礙者服務歷史與發展趨勢 2. 簡介各類障礙者之特質
3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相關知識介紹	3(必)	1. 有關生活輔具的功能、用途及使用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相關知識介紹
4	協助方法技術研習	3(必)	進食訓練示範與演練 如廁示範與演練 穿脫衣物示範與演練 活動訓練示範與演練
5	外出協助技術研習	3(必)	外出購物、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參加休閒娛樂活動等協助技巧
6	危機與處理技巧	2(必)	1. 天然災害緊急處理，包括：災難(火災、水災、地震)及流行病(禽流感、SARS) 2. 危機事件緊急處理，包括：走失、意外、攻擊、自殺、昏倒、燙傷、異物梗塞、中毒急救、燒燙傷處理、食物中毒、跌倒
7	實習	6(必)	1. 與服務對象日常溝通互動之重要性與內涵 2. 服務對象溝通與互動之特質與困難

			3. 誘發持續和雙向式的溝通互動之技巧 4. 建立良好關係的溝通互動技巧 5. 運用輔助溝通系統促進有效溝通
8	個人助理的權利與義務	1(必)	1. 個人助理的權利與義務 2. 工作的專業倫理
合計		24	

※附件 2 個別/團體鐘點費用印領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接案日期	個案代號	單位名稱 或個人姓名	諮詢主題	會談日期	會談時數	補助金額	支領人員簽章處

※附件 3

個人助理服務費用 每小時 120 元

失能程度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	低收入
中重度失能	補助額度：每月最高 30 小時 分攤比例：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補助額度：每月最高 30 小時 分攤比例：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 10%	補助額度：每月最高 30 小時 分攤比例：政府全額補助
極重度失能	補助額度：每月最高 60 小時 分攤比例：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補助額度：每月最高 60 小時 分攤比例：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 10%	補助額度：每月最高 60 小時 分攤比例：政府全額補助